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17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疾管署新聞稿 (3827321_108301746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冬季與初春是水痘與腹瀉好發季節，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
相關防治工作並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2月1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經該署監測資料顯示，上週（2月10日至2月16日）全國腹瀉門急診就診達161,019人次，較春節前一週上升9.2%；近4週累計25起腹瀉群聚案件，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。請各校宣導師生如有嘔吐或腹瀉等疑似病毒性腸胃炎症狀，請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並請配戴口罩、正確洗手、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- 三、另上週水痘健保門診就診達981人次，較前三週學校寒假及春節連假時為高，主要為5到14歲兒童及青少年；近4週共通報5起水痘群聚事件，以校園通報案件為多。
- 四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衛教宣導及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學校(園)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共用之玩具、

萬華國中 1080222



OKAA1086001184

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定時清潔消毒，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，時時注意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異常現象，應與本局及市府衛生局及其該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。

- (二)學童間交談、玩耍等近距離接觸行為容易造成病毒傳播及群聚感染，應向罹病學童之家長衛教，罹患水痘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，直到水痘完全結痂乾燥為止，且於可傳染期間，避免前往補習班、安親班及出入公共場所。
- (三)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儘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- (四)校園發現疑似水痘群聚時，應立即向市府衛生局通報，並視情況考慮減少混班、共餐等共處之機會，避免疫情跨班傳播。
- (五)接觸者須進行健康監測，並就醫評估是否需採用水痘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預防措施。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，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、病程較短，但仍有傳染力，因此進行群聚事件疫調時，必須注意此類病人，以免無法即時阻斷疫情。
- (六)患有癌症、免疫功能低下、孕婦及嬰兒等族群，感染水痘後容易併發繼發性細菌感染、肺炎、腦炎等併發症及死亡，故應避免接觸水痘病人。
- (七)補習班若出現個案或群聚疫情，應通知原就讀學校知悉，請校方儘速介入防治作為。

(八)有關水痘基本預防知識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參閱（首頁＞傳染病介紹＞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＞水痘併發症＞防疫措施＞工作指引及教材＞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＞水痘併發症）。

五、檢送疾管署新聞稿1份供參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六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，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